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案〔2024〕20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第238号提案 协办意见的函

市司法局：

现将经济委员会委员在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统筹执法检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第238号提案）协办意见函告如下：

达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系统作为全市行政执法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在保持力度、延伸深度基础上，坚持“严”的总基调，突出刚性要求，严厉打击了一批恶意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以来，全市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11件，罚款金额781万元。我们还坚持把“选择性执法、随意执法、过度执法”作为执法系统专项治理重点，着力解决执法意识不强、执法行为规范性不够等系列问题，推动生态环境执法生态优化、纪律严明、素质提升。

一、坚持数字监管模式服务经济发展。将全市 4872 家污染源，采取重点、特殊、一般 3 个类型，分类纳入“双随机”执法系统进行监管。建成在线、视频、用电监管平台 3 个，对 105 家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113 家企业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视频监控、29 家企业安装生产设施用电监控，实施 24 小时在线监管，减少现场频次。

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模式。将问题解决为工作方向，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执法模式。对已安装在线、视频和用电监控系统的企业开展线上巡查，对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无据不查”“无事不扰”。结合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定不予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4 张清单”，出台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服务经济发展“五条措施”，对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容错改错”，以审慎包容态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近年来，免于行政处罚 41 家，延期缴纳罚款 36 家。

三、以双随机监管解决“突击执法”。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执法监管基本手段和方式，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以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为抓手，通过建立不同类型的企业污染源库增强随机抽查精准性，切实解决重复检查、随意监管、执法不公等问题。将抽查查处情况进行公开。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减轻企业迎检负担，也给执法人员带上“紧箍咒”，有效提高监管效能。

四、注重差异化监管解决“过度执法”。一是落实正面清单差异化执法制度。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的企业，原则在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专项检查时间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活动。二是落实非现场监管执法制度。以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结合用电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综合利用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通过信息化系统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程序，精准发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启动现场检查衔接机制的执法模式，达到在对企业无事不扰的情况下发现问题，又避免大规模出动执法人员过度执法的效果。

五、处罚服务并重解决“以罚代管”。服务帮助企业把问题整改到位是解决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坚决解决“以罚代管”代表的只要处罚解释履职现象。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长期探索和执行过程中，注重经验积累和教训汲取，以解决问题和矛盾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司法联动及“行刑衔接”机制 2 个，制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会同市场监管、城管、林业、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与市级有关部门共同办理污染环境重大刑事案件，多管齐下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行为的干扰。

六、积极探索“综合查一次”制度。在市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统筹协调下，建立行政执法综合统筹协调机制，统筹检查任务、检查时间、检查方式。积极探索“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实现“上一次门、查多项事”。建议今年 6 月初会同市场

监管局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在联合检查的同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行政执法工作是维护国家法律法规权威、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国家武器，新时代新形势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严格执法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联系人: 执法支队 冯青, 2375621 (办), 13980198453)

抄送: 市政府督查室。